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茗淵即莊宗仁間因111年度保險字第23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